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马鞍山路 1 号片区维修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街道

验 收 单 位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马鞍山路1号片区维修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住宅建筑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水务局，宁水许可[2020]20号，2020年4月15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三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朗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10月24日，建设单位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在马鞍山路1号片区维修改造项目现场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马鞍山路1号片区维修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朗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施工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三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参会人员察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建设的介绍，建设单位就报告编制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马鞍山路1号片区维修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马鞍山路1号片区维修改造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街道马鞍山路1号。

本项目属改扩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征占地总面积约14214.40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17961.9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116.00m²，地下建筑面积5845.90m²，建筑密度13.04%，

容积率 0.85，绿地率 34.8%，机动车停车位 8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1 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4 栋住宅楼、保留改造 1 栋建筑（位于项目区东南角）、地下车库、道路及绿化等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800 万元。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3.45 万 m^3 ，填方为 0.57 万 m^3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4 月 15 日，南京市水务局以宁水许可[2020]20 号对马鞍山路 1 号片区维修改造项目水土保持保持方案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与本次验收范围对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4214.40 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 4 个防治区，即：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构成。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管网、透水路面、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临时措施为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治措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657m、透水路面 5908.78 m^2 、土地整治 4975.04 m^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4975.04 m^2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4214.40 m^2 、临时排水沟 765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4 座。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203.9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78.13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2.98 万元，临时工程费 18.67 万元，独立费用 2.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1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由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0 月，为做好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南京朗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报告。2020 年 10 月 24 日，建设单位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相关建设单位召开了水保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与建设的各方以及特邀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验收组同意马鞍山路 1 号片区维修改造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批复的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水土流失控制比 3.33，渣土防护率 99.3%，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34.8%。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都达到或超过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目的。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实施的管理体系，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进行施工，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定期清理排水沟，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绿化林草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万蔚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万蔚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常海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常海	设计单位
	叶凯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凯	施工单位
	于钧	江苏三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于钧	监理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乐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杨鹏	南京朗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鹏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彭桂兰	南京市水务局	高工	彭桂兰	特邀专家

马鞍山路 1 号片区维修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照片

